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本报告由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融证券”）编制。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本报告相关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本报告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二、集合计划概况

产品名称：	日信证券长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3 日
成立规模：	人民币 583,340,000.00 元
存续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间，若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本集合计划，并实施清算。
投资范围及资产组合比例：	1、投资范围： 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各类金融债（含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二级资本债、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次级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等）、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在证券交易所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

与服务系统发行的非公开发行人公司债等）、项目收益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永续债、同业存单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

货币市场工具类：包括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

其他类产品：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

金融衍生工具：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

如投资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2、投资比例和固定收益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债券、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投资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国债期货（仅限于套期保值）、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 A 级、混合类基金、指数类基金、券商收益凭证、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合计占资产总值的 0-20%。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前述比例。

本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200%。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为 A-1 级；
- （2）信用债的主体或者债项评级为 AA（含）及以上；
- （3）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数量不超过该债券发行总额的 20%且不得超过计划净值的 40%；
- （4）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p>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或投资范围变更起三个月内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资产组合设计要求。</p> <p>委托人在此同意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或产品开放申赎等非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本集合计划在上述（1）—（5）固定收益各类资产上的配置比例被动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30 个交易日内将配置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具体顺延时间由管理人确定。</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主要财务指标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表现

1、本集合计划业绩表现（2018.4.1-2018.6.30）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为 1.0028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1.2456 元，报告期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为：7.42%。

2、主要财务指标（2018.4.1-2018.6.30）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1,719.85
---------	------------

本期利润	805,898.46
期末资产净值	14,041,984.24
期末单位份额净值	1.0028
本期累计单位净值增长率	7.42%
期末单位份额累计净值	1.2456

资产负债表

国融证券__日信长安2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06-30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243,779.50	508,808.50	短期借款	0.00	0.00
结算备付金	424,161.10	323,728.13	交易性金融负 债	0.00	0.00
存出保证金	35,691.15	107,318.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 产	13,781,398.01	29,914,000.00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899,991.00	6,499,350.00
其中：股票投资	0.00	0.00	应付证券清算 款	799.27	0.00
债券投资	13,781,398.01	29,914,000.00	应付赎回款	0.00	0.00
基金投资	0.00	0.00	应付管理人报 酬	18,220.87	118,854.88
权证投资	0.00	0.00	应付托管费	3,032.14	23,770.75
资产支持 证券投资	0.00	0.00	应付销售服务 费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应付交易费用	21,345.62	112,718.48
买入返售金融 资产	0.00	17,263,908.08	应交税费	5,521.95	0.00
应收证券清算 款	0.00	0.00	应付利息	-269.43	14,731.60
应收利息	505,595.90	126,880.06	应付利润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负债	0.00	0.00
应收申购款	0.00	0.00	负债合计	948,641.42	6,769,425.71
其他资产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4,002,201.46	40,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9,782.78	975,217.06
			所有者权益 合计	14,041,984.24	41,475,217.06
资产合计	14,990,625.66	48,244,642.77	负债和所有者 权益总计	14,990,625.66	48,244,642.77

损益表

国融证券__日信长安2号集合理财资产管理计划__专用表

日期：2018年04月 - 2018年06月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1	一、收入	911,456.19	1,782,979.70
2	1、利息收入	444,897.30	1,218,901.15
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8,080.77	12,092.23
4	债券利息收入	418,653.99	1,175,002.21
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0.00
6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18,162.54	31,806.71
7	2、投资收益	412,380.28	434,448.24
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0.00	0.00
9	债券投资收益	600,312.98	622,380.94
10	基金投资收益	-187,932.70	-187,932.70
11	权证投资收益	0.00	0.00
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0.00
13	衍生工具收益	0.00	0.00
14	股利收益	0.00	0.00
1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178.61	129,630.31
16	4、其他收入		
17	二、费用	105,557.73	260,956.91
18	1、管理人报酬	18,220.78	38,193.58
19	2、托管费	3,032.14	7,026.34
20	3、销售服务费	0.00	0.00
21	4、交易费用	14,036.67	18,519.84
22	5、利息支出	58,814.99	174,212.88
2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814.99	174,212.88

24	6、增值税及附加税	2,453.15	4,804.27
25	7、其他费用	9,000.00	18,200.00
26	三、利润总和	805,898.46	1,522,022.79

四、集合计划管理人报告

1、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简介

吕明，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8年债券从业经历，2009年以来先后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信银行、开源证券从事债券发行、参团申购、投资交易等多项工作。在中信银行金融市场部任职投资经理期间业绩优异，被评为2012年度银行间本币市场优秀交易员。2014年-2015年负责管理自营账户，年化投资收益率达15%。

2、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员工作报告

2018年二季度债券市场在震荡中走强，利率债表现超出预期，从趋势上来看，二季度债券牛市延续，基本面受融资渠道缺口影响，经济动能下行，6月央行二次定向降准，季末资金面维持宽松，外部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发酵、外需承压，受以上因素影响，利率债二季度收益率大幅下行，二季度内10年国债收益率约下行24bp、10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约40bp，利率市场演绎一波牛市行情。信用市场继续维持等级分化的态势，受违约潮持续影响，市场风险偏好大大降低，信用债方面不少个券收益快速走高，高等级信用债利差有较大的收窄，相反低评级民企等发行主体面临发行失败的困境，违约事件有所增加。另外，资管新规虽然已经落地，但具体执行细则还未明确，加上穿透监管、委外赎回较多，大多数理财产品面临老产品规模收缩的压力，同时新模式还未成熟，导致信用债的配置需求弱化，信用风险和久期偏好都在降低。从宏观层面具体来看，一方面，社融、经济数据等反映经济基本面下行压力仍存；另一方面，随着股市波动加剧、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化及债市违约事件频发等因素发酵，货币政策保持定力的同时操作更为灵活，在防风险、去杠杆与稳增长之间相对平衡。展望后续，基本面和货币政策环境对债市有利，融资渠道缺口对基建、库存周期的冲击值得关注，外需在全球经济从共振到分化、中美贸易摩擦等背景下存在一定的变数，货币政策会更加灵活，仍存在降准的可能性，预计利率债震荡慢牛趋势不改。同时供求矛盾等是主要的扰动因素，信用风险是主要风险点，美联储加息不决定方向

但制约下行空间，另外下半年财政支出加快、过剩产能出清的背景下，经济存有一定韧性，信用利差继续剧烈分化，牛中带熊，危中有机，性价比重新平衡。产品账户配置方面仍然维持短久期高收益债券的配置策略，在信用债资质甄别上更加仔细，在把控信用风险的前提下挖掘价值洼地，同时顺势而为捕获利率债波动交易的机会，在确保产品流动性安全、把控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国债期货、波段交易等操作提高账户收益。

3、风险控制报告

在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严格执行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合规性的定期监控与检查，落实各项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严格履行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

在报告期内，投资主办人按照资产管理事业部执委会授权的范围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符合产品说明书规定，无越权交易行为发生。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各方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设置账套，每日核对资产净值，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资产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

五、投资组合报告（2018年6月30日）

1、集合资产管理组合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总资产比例（%）
银行存款	243,779.50	1.63
结算备付金	424,161.10	2.83
存出保证金	35,691.15	0.24
股票投资	0.00	0.00
债券投资	13,781,398.01	91.93
基金投资	0.00	0.00

权证投资	0.00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0.00
衍生金融工具	0.00	0.00
买入返售金额资产	0.00	0.00
其他资产	505,595.90	3.37
合计	14,990,625.66	100

注：①、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

②、因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六、集合计划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期初份额总额	40,500,000.00
报告期间总参与份额	24,002,201.46
红利再投资份额	0.00
报告期间总退出份额	50,500,000.00
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14,002,201.46

七、重要事项提示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相关事项：

1)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及托管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任何涉及本集合计划管理、财产以及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2)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没有受到任何处罚。

3) 根据工作需要并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8年4月2日起车飞先生不再担任本集合计划投资主办人，改由吕明先生担任。

2、本集合计划相关事项：

1) 2018年6月6日本集合计划遵循监管要求进行产品改造，现已通过中基协审批、备案，具体变更内容请参见我司官网公告。

八、信息披露的查阅方式

网址：<http://www.grzq.com/soa/views/index.html>

热线电话：95385



四、托管人报告

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人报告（2018.04.01 -2018.06.30）

本托管人依据《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自2013年11月03日起托管日信证券长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资产。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准确地执行了管理人的投资和清算指令，办理了本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为按合同约定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间，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报告期内资产净值的计算、费用开支方面进行了复核，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了本计划资产管理报告(2018年2季度报告)中的有关财务数据部分，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8年07月17日

